

# 资阳市民政局文件

资民发〔2021〕48号

## 资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，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《资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制度推广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资府法组办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全市民政系统实际，制定了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附件：1.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2.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3.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

附件 1

##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未经批准，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处罚	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主动拆除违法殡葬设施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3 条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 18 条	
2	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	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对未销售的超标墓穴主动予以整改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3 条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 19 条	
3	对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公墓的处罚	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主动拆除违法殡葬设施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3 条、《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》第 27 条	
4	对养老机构未与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（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），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，配备服务人员不符合规定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，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材料，利用养老服务场所、房屋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，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3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3 条	
5	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，或者擅自取得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之日起 1 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	1. 骗取登记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； 2. 有其他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1 条、33 条、36 条；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 29 条	



附件 2

##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（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），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，配备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，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，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</li> <li>2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</li> <li>3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</li> <li>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li> </ol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
2	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，或者自取得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之日起 1 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动到登记管理机构依法登记的，或发现未开展活动及时改正的。</li> <li>2. 有其他法律规定减轻处罚的。</li> </ol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1 条、第 32 条；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 29 条	
3	对社会团体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，不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，侵占、挪用社会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，私分、挪用国家或者社会团体有关经费或者资产，使用他人名义和其他方式进行危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处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，不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，侵占、挪用社会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，私分、挪用国家或者社会团体有关经费或者资产，使用他人名义和其他方式进行危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危害后果的。</li> <li>2. 表现、使用他人和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</li> </ol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1 条、第 32 条；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 30 条	



附件 3

##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未经批准，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处罚	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限期内拆除违法殡葬设施，并没收违法所得的，可从轻并处罚款 2 倍以下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 18 条	
2	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	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对已销售的超标墓穴主动予以整改，并没收违法所得的，可从轻并处罚款 2 倍以下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 19 条、《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 26 条	
3	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处罚	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并没收违法所得的，可从轻并处罚 3000 元以下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、《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 10 条、第 30 条	
4	对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	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并没收违法所得的，可从轻并处罚款 2 倍以下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 22 条	
5	对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公墓的处罚	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限期内拆除违法殡葬设施，并没收违法所得的，可从轻并处罚款 2 倍以下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、《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》第 7 条、第 20 条	
6	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	1.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。 2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

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资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印发